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聲簡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裕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114年度交簡字第3484號（偵查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32841號）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審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再審狀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，倘僅泛言聲請再審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13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許裕忠（下稱聲請人）固然具狀對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348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7日送達予聲請人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迄至同年月22日聲請人仍未具狀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未具狀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之正當理由等情，

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是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違背規定，爰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謂：「・・・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，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或聲請顯有理由，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，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，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；」故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，而逾期未補正，既應以裁定駁回，自屬「顯無必要」通知聲請人到場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6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且聲請人經本院定期間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，業如前述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通知其到場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俊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杰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聲請再審狀。